

福建省民办教育协会

闽民协[2021] 7号

福建省民办教育协会高委会关于举办 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征文活动》的通知

高专委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为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回顾党的光辉历程，传承红色基因。经研究决定，举办“百年百篇，讲述难忘的故事”征文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对象

高专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学校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员工

二、征文时间

2021年4月26日至6月15日

三、征文主题

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，领导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走过了波澜壮阔而又艰难曲折的奋斗历程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绩，使中国发生了沧桑巨变，对世界产生了重大影响。本次征文活动作品既可以宏大叙事，反映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来的大事件、大变化，也可以小中见大，讲述身边的优秀事迹、感人故事、点滴见闻、难忘瞬间。

四、征文要求

1. 体裁不限。论文、纪实类作品和文艺类作品，包括报告文学、人物特写、通讯、诗歌和散文等均可。

2. **格式要求。**按题目、姓名、单位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（用仿宋体小四号字，行间距 28 磅）、尾注、作者简介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等）格式书写。理论文章字数 5000 字左右；实践类文章字数 3000-4000 字；诗歌可在 1000 字以内；其他作品字数不少于 1500 字。文章查重率不得超过 20%。

五、参与方式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员工积极参与征文活动，认真做好报送工作。

2. 征文采取组织推荐和自由来稿两种形式，要求各会员单位推荐不少于 5 篇。

3. 各单位以及自由来稿的个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，将论文以电子文档 Word 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：769116311@qq.com，文件名格式为“【庆祝建党百年征文】+作者姓名+学校（单位）+文章正标题+联系电话”。

六、评选办法及奖励

征文结束后，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评选优秀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予以奖金及颁发证书；评选优秀奖若干名，予以颁发证书。评选的优秀征文将汇编在省民办教育协会党建论文集，供各成员单位学习交流。

联系人：肖雅芳（阳光学院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3969074/17720801821。

